

宁阳县司法局

关于对《宁阳县加油、加氢站专项规划 (2023-2035年)决策事项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宁司审重〔2024〕1号

县商务局:

收到你单位代县政府起草的《宁阳县加油、加氢站专项规划(2023-2035年)决策事项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送请合法性审查的报告,我局组织人员对《决策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审查情况如下:

一、送审材料及审查依据

(一)收到的送审材料

1. 县商务局送请合法性审查的报告;
2. 《决策草案》文件;
3. 《决策草案》起草说明;
4. 《决策草案》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5. 公众参与情况报告;
6. 专家论证报告;
7. 风险评估报告;
8. 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书;
9. 公职律师法律意见书;
10. 合法性初审意见;
11. 决策承办单位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审查依据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

二、合法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决策权限

《决策草案》事项已编入 2024 年度宁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县商务局作为承办单位组织起草了《决策草案》。

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一章第二条、第三条；《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一章第二条、第三条；《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一章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城市、镇的发展规模、步骤和建设标准；《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

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宁阳县商务局是宁阳县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的职能部门，对本县范围内的所涉商务领域有关工作具有法定职权。综上，《决策草案》可以由县商务局牵头编制后，经宁阳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发布实施。

（二）关于程序履行

1.履行了公众参与程序。县商务局2023年7月17日至7月20日、2024年1月11日到2月10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社会公众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公众参与报告。

2.履行了专家论证程序。县商务局委托5名行业专家进行了专项论证，形成了专家论证报告，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了修改。

3.履行了风险评估程序。县商务局组织开展了风险评估，对《决策草案》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作了分析评估，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

4.征求了法律顾问意见。《决策草案》征求了县商务局法律顾问荣飞的意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征求了公职律师意见。《决策草案》征求了县商务局公职律师杨红的意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履行了合法性初审程序。县商务局法制机构对《决策草案》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合法性初审意见。

7. 集体研究。《决策草案》经县商务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形成了会议纪要。

综上，《决策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审查，认为《决策草案》内容合法。

我局组织法律顾问明月、侯鑫和公职律师张雪飞对《决策草案》内容进行了审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我局综合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经认真会商研究，认为《决策草案》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规定。

三、注意事项

（一）请将审查意见连同《决策草案》相关材料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

（二）《决策草案》履行完决策程序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布。

（三）《决策草案》执行期间，决策执行单位认为需要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调整的，应当依法组织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